

宝鸡市 财 政 局

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宝鸡市中医药管理局

宝市财办社〔2020〕133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 宝鸡市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 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0〕137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资金（直达资金），专项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、疫苗冷链能力建设、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、基层疫情防控能力

提升、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、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、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、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。补助资金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。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见附表。

二、请按照相关要求，尽快将直达资金分解下达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，帐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严格资金管理，确保合理规范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

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0 年 8 月 26 日

抄送：县（区）人民政府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0 年 8 月 26 日印发
